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勞小補字第4號

原告 胡喻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匯達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800元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然本件為勞工提起給付工資之訴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故本件應徵裁判費為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